

证券代码：836030

证券简称：金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.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； 2.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、贷款、保理等融资方式提供无偿担保/反担保。	280,000,000.00	160,250,000.0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
合计	-	280,000,000.00	160,250,000.00	-

附：上表中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额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预计金额 (万元)
1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	董兰	2,000
2		侯民	1,000
3		河南尚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5,000
4		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,000
5	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、贷款、保理等融资方式提供无偿担保/反担保	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、董兰、侯民、蔡奇霖、侯迎丽	15,000
6	合计		28,0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住所	企业类型	主营业务
1	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	侯民	1,000	民权县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房地产开发销售
2	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侯民	2,400	郑州市金水区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
3	河南尚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侯民	200	林州市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
4	董 兰	-	-	郑州市金水区	-	-
5	侯 民	-	-	郑州市金水区	-	-
6	蔡奇霖	-	-	郑州市金水区	-	-
7	侯迎丽	-	-	郑州市金水区	-	-

3、关联方关系

(1) 侯民系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股东（持股

100%)。

(2) 侯民系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及股东（持股 2.08%）、董兰系股东（持股 62.50%）、侯迎丽系股东（持股 35.42%）及监事。

(3) 侯民系河南尚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(4) 董兰系公司董事；侯民系公司董事；蔡奇霖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侯迎丽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关联方董事董兰、侯民、蔡奇霖、侯迎丽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合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具体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关联方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